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67號、第513號

聲 請 人 林金樹

相 對 人 林春風

林國聖

林火秋

林家添

林振明

林海泉

林有

林金坤

林仕陽

林仕彬

林仕興

林弘軒(林英培之承受訴訟人)

林芳儀(林英培之承受訴訟人)

洪玉卿(林英培之承受訴訟人)

林順州

林振榮

林巨峯

01 林巨淙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麥

04 林弘曄

05 林弘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1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理 由

14 一、程序部分：聲請人林金樹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具狀聲請確定
15 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67號受理後，聲請
16 人林國聖復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聲請確定同一訴訟費用，
17 經本院復以113年度司聲字第513號受理，因前開二案之聲請
18 確定訴訟費用判決相同，爰一併處理。

19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0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21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2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23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
24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25 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
26 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
27 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28 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29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
30 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31 按第77之23條第1、4項分別規定，訴訟文書之訴訟文書之影

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郵電送達費部分另有司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依上開規定，除證人、鑑定人之旅費外，當事人自行支出之郵電送達費，均非屬訴訟必要費用之項目。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聲請人林金樹等二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四、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負擔比例，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於聲請人林金樹主張關於繕本影印費用84元，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謂之影印費，係指當事人就卷內相關訴訟文書有必要影印之情形而言，並不包括當事人就所提出之相關書狀應交付繕本予他造所支出之影印費在內，故不予列入；另關於寄送繕本郵資260元，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亦應予剔除，於此附帶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
裁判費	15,751	林金樹	

01

地政規費（複丈費、 謄本費）	59,500（200+260+1,750+40+17,600+16,950+22,700）	同上	
戶政規費	300(270+30)	同上	
地政規費（複丈費、 謄本費、勘查費）	21,200	林火秋、林家添、林國聖	
合計：96,751元。 林金樹預納：75,551元。 林國聖等三人預納：21,200元。（林火秋6,200元、林家添10,000元、林國聖5,000元）			

02

03

附表：（新臺幣/元）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 之訴訟 費用額	應給付 聲請人 林金樹 之訴訟 費用額	應給付 聲請人 林國聖 之訴訟 費用額	應給付 聲請人 林火秋 之訴訟 費用額	應給付 聲請人 林家添 之訴訟 費用額
林春風	10分之1	9,675	9,168	260	199	48
林振明	10分之1	9,675	9,168	260	199	48
林海泉	20分之1	4,838	4,585	130	100	23
林有	10分之1	9,675	9,168	260	199	48
林金坤	30分之1	3,225	3,056	86	67	16
林仕陽	30分之1	3,225	3,056	87	66	16
林仕彬	30分之1	3,225	3,056	87	66	16
林仕興	30分之1	3,225	3,056	87	66	16
林火秋	20分之1	4,838	----	----	----	----
林英培 （歿）	20分之1	4,838	4,585	130	100	23
林順州	60分之1	1,612	1,528	43	33	8
林振榮	60分之1	1,612	1,528	43	33	8
林巨峯	120分之1	806	764	21	17	4

(續上頁)

01

林巨淙	120分之1	806	764	21	17	4
林金樹	30分之4	12,900	-----	-----	-----	-----
吳麥	20分之1	4,838	4,585	130	100	23
林家添	10分之1	9,675	-----	-----	-----	-----
林國聖	30分之1	3,225	-----	-----	-----	-----
林弘曄	40分之1	2,419	2,292	65	50	12
林弘暉	40分之1	2,419	2,292	65	50	12
總計	1	96,751	62,651	1,775	1,362	325

02

備註：

03

1. 附表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6

07

3. 林英培已於113年3月16日死亡，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弘軒、林芳儀、洪玉卿等3人連帶負擔。

08